

# 321巷藝術聚落創意氛圍之研究

詹乃卉\* 陳一夫\*\*

\* 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  
ma5j4204@stust.edu.tw

\*\*南臺科技大學視覺傳達系  
yifuchen@stust.edu.tw

## 摘 要

321 巷藝術聚落位於臺灣臺南市的市中心，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引進藝術家來活化此空間，本研究從扶植藝術家的角度來關注藝術家之變遷，探討政府部門之藝術家遴選機制及創意網絡變遷，對藝術家的影響，以及影響創意氛圍的因素。本研究以個案研究法和深入訪談法搜集資料，釐清藝術家、促成者及政府部門在藝術聚落中所扮演的角色，主要探討 1. 藝術聚落的創意氛圍形塑與發展過程，2. 藝術聚落之創意氛圍具體內涵為何，3. 創意氛圍對進駐的藝術家影響為何。透過了解藝術聚落內創意網絡延續與變遷，以及創意氛圍對藝術家之影響，期望能作為未來發展藝術家聚落之參考。

關鍵詞：創意氛圍、創意網絡變遷

# 一、緒論

## 1-1 研究背景與動機

創意群聚概念源自於產業群聚，創意城市的發展有賴於創意群聚形成。2010年在我國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中，明確將文創產業群聚視為政府補助對象，除協助文化创意聚落設置外，也優先輔導核心創作與獨立工作者進駐聚落（文化部，2010）。而臺南市在2010與2011年臺南市人口之社會增加率及文創店家成長率大幅增加（蘇庭玉，2014）狀況下，顯示文化创意產業在臺南市蓬勃發展之現象，並逐漸具備具有吸引創意人才進駐的誘因。

臺南市321巷藝術聚落屬於政府驅動的藝術創作空間，與其他政府扶植創意群聚有以下幾點特殊之處：

- (1)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引進藝術家進駐聚落來達到空間活化目標，明確定位和未來發展動向有待釐清。
- (2) 日式宿舍群為市定古蹟，藝術家可免費使用空間，但須負擔空間維護與修繕。
- (3) 進駐藝術家不得將聚落作為營利場所使用。
- (4) 無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而是國防部交由文化局代管，並與民間團體和進駐藝術家協力經營

上述之經營管理方式，對聚落藝術氛圍營造與藝術家之影響，為本研究重點之一。其次，過去對321巷藝術聚落之相關研究，主要探討文化遺產保存、遊客遊憩動機、滿意度及重遊意願（相關引用文獻？請逐一列出），缺乏探討政府扶植進駐藝術家與進駐藝術家所面臨的困境，成為本研究動機之二。因此，本研究選擇以321巷藝術聚落為研究個案，回顧其創立以來的發展歷程，以了解此機制對於進駐藝術家的影響，調查方法上，係針對已結束進駐的藝術家訪談取得一手資料，歸納出藝術家的需求並作為政府於創意聚落扶植創意人才之參考，同時驗證藝術聚落內的創意氛圍是否隨著藝術家離開而消失，以及藝術徵選機制扶植藝術家的實際狀況。

## 1-2 研究目的與問題

臺灣有許多閒置空間作為藝文用途，其相關研究多聚焦於公私協力、活化方式與永續發展間的平衡、空間經營單位與進駐藝術家的關係，缺乏對進駐藝術家的關注（相關引用文獻？請逐一列出）。因此，本研究問題如下：

- (1) 藝術聚落的創意氛圍形塑與網絡建構過程為何？
- (2) 藝術聚落創意氛圍具體內涵為何？
- (3) 藝術聚落的創意氛圍對於進駐藝術家影響為何？

## 1-3 研究範圍與限制

本研究以 321 巷藝術聚落為個案點，自 2012 年創立至 2018 年藝術徵選計畫為研究之期間，探討藝術聚落之創意氛圍具體內涵和發展過程，以及創意氛圍對於藝術家的影響。

## 二、文獻探討

本研究需探討文獻研究主題包括：創意群聚、藝術群聚、藝術進駐計畫、藝術家職涯需求等項目，以下分述之。

### 2-1 創意群聚

Porter(1998) 定義群聚 (clusters) 是在特定領域裡相互連結的公司、專業供應者和相關機構如：大學、經紀商及產業協會於地理上的聚集，他們具有既競爭又合作的關係，群聚範疇可從國際間、地方區域，甚至大都市等不同空間尺度衡量。在群聚內部，由上、中、下游廠商形成產業鏈，並連結至相關領域的學校、工作室與地方產業博物館，成為地方特色外，也有助於城市行銷和發展創意觀光，例如加州葡萄酒產業群聚，由製酒業與葡萄種植業延伸連結至產品加工業、餐飲業和觀光業，甚至是連帶支持當地研究酒類機構，如葡萄栽種培育。(相關引用文獻？請逐一列出)

創意群聚通常發生於都會區或是鄰近大都市，以韓國坡州出版城和 Heyri 藝術村為例，兩者均鄰近首爾且交通便利，同時集結出版與藝術文化產業，兩者互相支援且均屬於產業鏈一環，民間資本整合出版活動和提升出版文化產業，藝文人士促成藝術村形成，藉由軟硬體設施發揮正面群聚效應與塑造創意氛圍，進而帶動鄰近藝文產業，其成功之處為在民間完善規劃與經營，其經營成效吸引韓國政府關注和重視，韓國政府成立專責機構、制訂法規和建置基礎設施以鼓勵文化產業創意活動(徐聯恩、樊學良、林建江，2007；楊敏芝，2009)。

在城市中的創意群聚吸引創意階級 (creative class)。Florida (2003) 提出創意階級概念，創意階級是能夠創造有意義新形式的人，可分為兩大類：創意核心和創意專業人士，前者包含包含科學家、工程師、大學教授、詩人和小說家、藝術家、娛樂業者、演員、設計師及建築師，還有現代社會思想領導者；後者有高科技、金融、法律、醫療和企業領域的專業人士。他認為產業群聚為的是吸引受高等教育的人才前往並驅動創新和經濟成長，這些人才偏好創新的、多元的和有包容性的地方；對創意階級而言，他們移居至創意中心，目的是尋找尋找高品質的經驗、多樣性的包容力及認可創意階級身份的機會。換言之，創意階級大多聚集於都會區追求生活風格、激發創意能量和建構人際網絡。

創意階級的群聚會吸引公部門注意、資本家投資、觀光客來訪等，進而產生縉紳化現象 (Bagwell, 2008；吳秉倫，2016；葉晉嘉、謝佳琳，2017)，縉紳化造成創意階級遷移至租金較低廉的地區，或改變空間經營模式以因應租金上漲。再者，縉紳化也伴隨著大量的觀光客前來，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等負面影響。

總結上述，創意群聚有以下特性：

- (1) 群聚形成多位於都會區，該群聚形成多與當地歷史脈絡或特殊條件有關，或是主導性廠商帶領中小型廠商發展，吸引其他廠商加入，共同建構綿密產業網路(金家禾、徐欣玉，2006)
- (2) 實體環境氛圍會吸引藝術家，而藝術家也需要空間從事創作、交流與展演，形塑出創意氛圍之軟硬體後，這些藝術家會隨著空間網絡與城市發展擴散至其他腹地(陳華志，2005)。

- (3) 創意群聚形成的必要條件為人際、空間及策略網絡（黃意婷，2011）。
- (4) 無論是政府扶植或自發性之創意群聚，多會產生縉紳化現象。

## 三、研究方法

### 3-1 個案選擇和個案研究法

本文以 321 巷藝術聚落作為個案研究的原因有以下三點，首先，藝術家進駐是暫時性計畫，背後原因是為避免古蹟遭受破壞或毀損，此做法帶給聚落之影響有待探討；其次，321 巷藝術聚落創立迄今已歷經三期進駐計畫，曾進駐藝術家離開原因，與持續進駐的藝術家選擇留下原因，和藝術家職涯規劃之關聯性有待確認；第三，進駐計畫形成的人際網絡是否隨著藝術家更迭而改變。綜合上述三點，本研究選擇 321 巷藝術聚落作為個案研究。

Yin(2001)定義個案研究 (case study research) 是一種實證研究，在社會脈絡下研究當時的現象，特別是在現象與實際生活情境的界線模糊時候。個案研究依賴多重證據來源，不同資料需能在三角檢定 (triangulation) 下收斂並達成相同結論；是一種周延而完整的研究策略（尚榮安譯，2001）。

個案研究著重當時的事件或問題，強調深入且完整探討問題或現象的成因，其內容應具有：1.表明研究主題。2.說明問題狀況和找出問題形成原因；3.應能陳述可供決策使用之資料，以利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4.個案應有作成決策的要求；5.能協助個案潛能充分發揮；6.能提升組織機構的績效（管倖生等，2010）。

### 3-2 深度訪談法

深度訪談目的是透過了解訪談對象的想法、感觸與經驗，探討其行動及行動背後的意義。研究對象為意義創建者 (meaning maker)，故訪談者須從其行為所在脈絡思考並試圖詮釋其想法和觀點（蔡清田等，2013；Patton，1990）。

本研究採取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此種訪談類型兼具結構性訪談與非結構性訪談的優點，可有效取得不易觀察到的特質，例如人的感覺和情緒。再者，處理複雜問題時，訪問者可經由再次提問讓受訪者釐清（管倖生等，2010）。訪談過程中可用不同形式再次解釋提問，讓訪談順利持續進行，甚至在與受訪者互動過程裡，向其提出事先未思考到的問題，使訪談資料更完整和全面。

促成 321 巷藝術聚落形成的單位除有國防部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外，還有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透過文化局深入訪談，了解政府部門對藝文團隊徵選機制與考量因素，以及要求進駐團隊回饋事項，藝術聚落政策目標與實際營運狀況之關聯性，為本研究探討重點之一。而透過進駐單位之深度訪談，則主要在了解進駐理由與離開因素，藉以探討創意氛圍對進駐單位之影響，以及政府管理措施所造成影響，則為主要研究重點之二。

（請補充訪談人數、日期與訪談問題重點）

### 3-3 321 巷藝術聚落經營現況

321 巷藝術聚落位於臺南市臺南公園對面，其前身為日治時期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1925 至 1930 年日本政府創建 321 巷宿舍，從營建規模和空間型態推測為當時高級將領官邸，國民政府時期 1946 年臺灣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今成功大學）與軍方達成借用協議，於是大部分房舍成為教授宿舍。2003 年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公告 321 巷藝術聚落為市定古蹟，由國防部管轄並修繕部分建築，2012 年臺南市政府與國防部簽約，由文化局代管宿舍群，其有權介入宿舍環境、執行防護與僱請保全措施，隔年以「321 巷藝術聚落」正式營運與開放。文化局與國防部協調代管細節，於過渡時期推出藝術進駐計畫，邀請藝文團體進駐，或與原住戶協商合作方式，使聚落不會發生「破窗效應」而遭到破壞（張玉璜，2001；張鈞傑，2009；洪瑞琴，2012；姚正玉，2012）。因此，321 藝術聚落為該區域正式再開發前之暫時性計畫，透過藝術家進駐方式來讓空間活化，此為該空間使用之主要目標，藝術家扶植則非設置該藝術聚落之主要目的。

2012-2017 年 321 藝術聚落之進駐單位列表如下表 1，除 321 蔚龍、臺南人劇團為自 2012 年便進駐迄今的單位外，其他單位均有所更迭。

表 1 藝術聚落進駐單位

名稱	內容	進駐時間	門牌號碼
321蔚龍	展覽、藝術、講座、工作坊	2012年	38號
臺南人劇團	劇場、展覽、藝術、講座、工作坊	2012年	199號
臺南市陶藝學會	陶藝、展覽、講座	2016年	40號
三坪半工作室	空間裝置、建築設計、藝術策展、 歷史聚落規劃	2016年	31號
聚作	展覽、藝術、講座、工作坊	2014年	33號
萬屋砌室	展覽、藝術、講座、工作坊	2014年	35號
版線條花園	版印、展覽、花藝、竹藝、工作坊	2014年	37號
麥爾藝術共學堂	展覽、講座、工作坊、共學課程	2016年	27號
阿伯樂戲工場	劇場、展覽、藝術、講座、工作坊	2016年	29號
地家食堂Film,321 Action Restaurant	早午餐、晚餐、外帶餐品、農特產、設計商 品	2017年	19-1、 19-2號

資料來源：本表格整理自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7）

## 四、問題與討論

### 4-1 321 巷藝術聚落的創意氛圍

從進駐聚落之受訪者訪談得知，321 巷藝術聚落的日式建築、國民政府時期的建築、庭園景觀與植物是吸引藝術家進駐的誘因。

「所以我的目的我也有想要為什麼要在那邊，很大的原因是我想認識植物。」（A1）

「百分之一百都是喜歡這個氛圍啦，然後喜歡這個空間感」（A2）

「啊我是喜歡這裡的環境，因為我們這裡獨門獨院，每一間，像我這間就 170 坪，所以我覺得我喜

歡庭園造景，我就覺得獨立空間蠻不錯的。」(A3)

聚落中保存下來之歷史建築，與植物景觀所呈現的環境氛圍，讓藝術家有想像空間和激發創作靈感，也構成藝術家願進駐聚落之主要理由。

在藝術家或單位進駐後，需擔負起進駐之義務，這可從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所公布藝術徵選計畫中，有規定藝術家需按照契約履行下列幾項義務：

- (1) 每週五、六、日開放進駐空間。
- (2) 定期維護清掃環境。
- (3) 協助配合文化局推廣活動。

進駐藝術家需透過室內靜態展覽、工作坊、戲劇表演、村慶活動、串門子市集等文化創意活動舉辦，讓有興趣之民眾參與，在特定時段增加民眾造訪藝術聚落的動機。而藝術聚落內建築景觀與藝文活動，逐漸建構出聚落之創意氛圍。

在平日無活動或不開放民眾參觀之時，藝術聚落則呈現日常生活樣貌，進駐藝術家間交流如同鄰里社區般自然地往來，但民眾與藝術家間未有大量溝通或創作面的交流。

「比如說我現在開了一個展，然後有沒有促成很多對話的機會，那因為來這裡看展覽的，其實都是親子啊、文青啊、親子啊，也沒有什麼刺激消費，所以也還好。」(A2)

經由訪談結果得知，藝術聚落的創意氛圍薄弱，藝術家舉辦活動或協助推廣活動之驅力來自文化局，藝術家處於被動角色，研究者認為形成此現象的原因有三：一為藝術家進駐聚落目的與態度，影響其行為；二為進駐機制沒有明確罰則，部分藝術家依舊維持獨自創作行為，沒有意願與其他藝術家共同交流或合作；三為文化局在營運管理面上未考量藝術家自由創作且具有實驗精神的特性，也未積極營造讓藝術家能輕鬆聚集和交流的場所，以及協助藝術家網絡串接，或協助藝術家創作發展。

## 4-2 藝術家對進駐空間之需求

過往文獻討論政府所扶植之藝術群聚，發現不同發展階段之藝術家對於進駐空間有不同需求，資深藝術家需要安靜創作空間，青年藝術家則期望能累積個人經歷、提升作品曝光度和宣傳機會、與藝文人士交流，以及獲得創作資源支持(林品秀，2008)。從藝術聚落之經營管理而言，閒置空間再利用須符合不同創作類型藝術家和市民需求，視覺藝術類藝術家需要多元且專業化的展演空間，表演藝術類藝術家需要專業空間；民眾則認為應附設休閒娛樂設施和注重環境舒適乾淨；至於綜合性展演空間沒有特殊使用功能，造成空間規劃浪費也無符合藝術家使用需求(陳嘉萍，2002)。

321 巷藝術聚落之藝術徵選計畫提供藝術家免費創作與展演空間，然而在空間規劃上未臻周延。根據 A3 藝術家訪談得知，考量進駐空間有限和文資法規定，無法擺設創作設備，故以舉辦展覽作為空間用途；A4 藝術家則提及演員需要大型排練場地，因排練時會有身體伸展和走位，但表演時卻不一定要大型空間。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之藝術徵選計畫主要目標，為引進藝術家進駐聚落，發揮創意並活化古蹟。根據文化局 C1 訪談中得知，政府為避免古蹟受到自然和人為因素破壞，在調查古蹟歷史和資源，以及古蹟修復這段過渡期間，期望透過計畫引進藝術家進駐來維護古蹟。此外，文化局不干涉藝術家創作，藝術聚落之發展願景，未有效納入藝術家的聲音。

由文化局 C1 受訪者訪談得知，文化局是站在文化資產維護立場推動藝術徵選計畫及管理藝術聚落，認為免費提供空間即是一種扶植藝術家的方式，但是礙於古蹟和文資法規定，該空間作為藝術家創作空間有諸多限制（例如空汙、噪音或活動類別），迫使藝術家對空間使用轉變為展示作品或舉辦講座等用途，但藝術家主要缺乏創作空間，故他們需設法在創作與現有的進駐空間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

有別於 2003 年的華山藝文特區，當時吸引藝術社群聚集華山藝文特區的吸引力因素之一為空間運用自由，以及場域自由開放的氛圍（蔡美文，2005）。

現今古蹟活化方式多種，多數以複合式空間經營，結合展演空間、藝文沙龍、餐飲設施、建築歷史再現和建築欣賞等方式，展演空間對於藝術家幫助有限甚至很少，對於靜態作品展示或流行音樂產業較有助益，免費或低廉租金之空間若無適切的空間規劃，仍無法解決視覺藝術產業、表演藝術產業及工藝產業創作的的需求。再者，有鑒於古蹟相關法規限制，使藝術家在古蹟中創作受到較大限制，因此文化部扶植文化創意產業方面仍顯不足。

### 4-3 小結

薄弱的創意氛圍和機制面的缺失讓部分藝術家退出藝術聚落，以尋求更多發展可能，而持續申請進駐的藝術家，因有能力解決經濟和人力問題，故選擇繼續進駐。進駐藝術聚落帶給藝術家正面影響是知名度 and 免租金空間，負面影響為創作時間被壓縮、維護環境辛苦及開放進駐空間的壓力。

## 五、結論與建議

### 5-1 結論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期望市定古蹟的藝術聚落不被人為蓄意破壞，需有人定期維護和修繕古蹟，故站在文化遺產保存維護角度來推動藝術徵選計畫。在實際個案中，經歷三期之藝術徵選計畫，確實產生活化古蹟之效益，並提供機會讓民眾在藝術聚落與藝術家互動，讓民眾可認識古蹟、參與藝文活動及調劑身心。然而，從從扶植藝術產業觀點來看，三期的藝術徵選計畫不夠完整周延。

從扶植藝術產業立場觀之，藝術家與進駐單位在 321 藝術聚落中，普遍缺乏創作空間，劇團尋求市區中較大排練空間，低廉的租金和交通便捷是首要考量；陶藝家或造型藝術家需要空間能擺設創作所需硬體設備與媒材；視覺藝術家則尋求不被干擾的創作環境，321 藝術聚落並未能充分滿足其創作或排練需求，致使部分藝術家或單位選擇離開。而藝術家除了創作空間外，也需要在社會網絡中與人互動，特別是青年藝術家，有較高傾向尋求人際網絡交流，資深藝術家則傾向能獨立思考與創作空間。

藝術家申請 321 巷藝術聚落藝術徵選計畫，面對空間用途的認知與期待，與實際進駐情況產生落差。首先，進駐藝術家間網絡，建立在共同事務和村長制度，由文化局誘發所形成之，藝術家彼此間在聚落進駐期間，創作過程中想法激盪與交流不多，藝術家多倚賴個人網絡，如此一來，創意激盪效果不佳，創意氛圍隨著藝術家離開藝術聚落而結束。其次，對藝術家而言，每週五六日開放進駐空間和維護庭院整潔是吃力的，藝術家需減少創作時間來駐點，產生人力不足的問題；表演藝術類藝術家有固定的展演時間，非展演時期開放進駐空間，對他們來說是一種尚未準備好的狀態；庭院植物茂盛，清掃落葉、果實、樹枝等是辛苦的勞力。

## 5-2 建議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探討非符碼的資料，後續研究者可採用量化工具調查遊客心理與行以了解遊客參與藝文活動意願，作為文化局未來規劃參考。此外，321 巷藝術聚落於 2018 年底封園並動工修復全區建築，後續研究者可針對完工後的藝術聚落，調查遊客滿意度、進駐單位招商機制和經營管理、文化創意產業扶植等面向切入探討，甚至與其他文創園區進行比較研究。

## 參考文獻

1. Allen. J. Scott. (1997). The Cultural Economy of Cit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21(2), 323-339.
2. Daniel Sanchez-Serra. (2013). Artistic creative clusters in France: a statistical approach, *Territory in Movement Journal of Geography and Planning*.,2, 6-18.
3. Michael E. Porter. (1998). Clusters and Competition: New Agendas for Companies, Governments, and Institution. *Harvard Business School Working Paper*, No. 98-080.
4. Susan Bagwell .(2008). Creative clusters and city growth., *Creative Industries Journal*, 1(1), 31-46.
5. 田智娟 (2011)，視覺藝術創作者於臺北都會空間群聚之探討，新北市：臺北大學不動產與城鄉環境研究所。
6. 朱茜儀 (2012)，「忠信市場的魅力與轉變」—城市創意群聚的發展模式，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
7. 吳秉倫 (2016)，創意街區活化—臺中范特喜綠光計畫、臺南正興街案例研究，高雄市：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文化創意產業所。
8. 周瀛瀛 (2014)，政府主導的藝術村與都市發展—臺北市案例研究，新北市：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
9. 周海濤、李永賢、張衡譯，Robert K. Yin 著 (2009)。個案研究設計與方法。臺北市：五南。
10. 林品秀 (2008)，閒置空間再利用之藝文活動探討—以嘉義鐵道藝術村為例，臺南市：藝術研究所。
11. 林雪娟 (2013)，321 巷藝術聚落凝聚人氣，*雅虎新聞網*。上網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  
網址：<https://tw.news.yahoo.com/321-巷藝術村-凝聚人氣-141400323.html>
12. 金家禾 (2007)，創新產業於臺北都會中心區群聚發展之研究，*都市與計畫*，第 34 卷，第 4 期，第 343~361 頁。
13. 尚榮安譯，Robert K. Yin 著 (2001)。個案研究法。臺北市：弘智文化。
14. 洪瑞琴 (2013)，「321 巷明開幕」7 團體打造藝術聚落，*自由時報網*。上網日期：2018 年 2 月 9 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664111>
15. 洪泉湖 (2015)，族群文化與文化產業，臺北市：商鼎。
16. 姚正玉 (2012)，殘破荒廢 水交社宿舍群原味盡失。上網日期：2018 年 1 月 11 日。網址：  
<https://boylondon.tw/2016-07-10-3907/>
17. 連子儀 (2017)，公私協力模式下的文化遺產保存與永續：以藝術家故居園區為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博士論文。



18. 徐聯恩、樊學良、林建江（2007），產業群聚之創新一韓國波週出版城與 Heyri 藝術村的成功經驗，*產業管理評論*，第 1 卷，第 29~38 頁。
19. 陳華志（2005），藝文空間發展與都市再生：從臺北市空間再利用觀察，*博物館季刊*，19（4）。
20. 陳嘉萍（2002），*華山藝文特區營運管理之研究*，嘉義縣：南華大學美學與藝術管理研究所。
21. 修瑞瑩（2017），閒置已久 臺南市兵備廠終於要開發了，*聯合新聞網*。上網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s://udn.com/news/story/7326/2505747>
22. 張珥君（2005），*臺灣地區藝術村經營管理之研究*，高雄縣：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23. 張玉璜、曾偉彰、黃玄儒主編（2001），*321 巷：一個關於臺南日本宿舍區的故事*，臺南市：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24. 張鈞傑（2009），原日軍步兵第二聯隊官舍群，*文化部網站*。上網日期：2018 年 1 月 30 日。網址：<http://nrch.culture.tw/twpedia.aspx?id=8375>
25. 盛元（2012），走近紐約時尚陪都 蘇活（SoHo）（二），*大紀元*。上網日期：2018 年 1 月 25 日，網址：<http://www.epochtimes.com/b5/12/6/1/n3602367.htm>
26. 黃意婷（2011），*臺灣的視覺文化產業之創意群聚現象研究*，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
27. 傅冠泉（2015），*創意聚落形成、發展與差異因素之研究*，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所。
28. 傅朝卿（2016），*讀史·寫史·論史：傅朝卿建築與文化遺產論文選集*，臺南市：成功大學建築學系。
29. 曾能汀（2006），*閒置空間再利用為藝文用途之關鍵成功因素分析—以二十號倉庫為例*，雲林縣：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所。
30. 曾憲嫻、蔡依珊（2011），臺北市文化創意產業群聚現象之研究—兼論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執行機制，*環境與藝術學刊*，第 9 期，第 91-108 頁。
31. 黃淑晶（2005），「*創意文化園區*」經營管理策略之研究—加拿大溫哥華葛蘭湖倒園區看華山「*創意文化園區*」，高雄縣：中山大學藝術管理研究所。
32. 楊幼蘭譯。Charles Landry（2008）著，*創意城市*。臺北市：馬可孛羅文化。
33. 楊敏芝（2009），*創意空間：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的理論與實踐*，臺北市：五南。
34. 葉晉嘉（2016），*文化創意產業理論與實務*，載於周德禎編，臺北市：五南。
35. 葉晉嘉、江侑蓮（2016），作家群聚現象與城市發展關係之研究，*城市學學刊*，第 7 卷，第 2 期，第 57~81 頁。
36. 葉晉嘉、謝佳琳（2017），藝術群聚外部性之研究—以臺南市神農街發展經驗為例，*國立屏東大學學報—人文社會類*，第 2 期，第 1~37 頁。
37. 臺北市文化局（2017），*創意群聚*，*臺北市文化局*。上網日期：2017 年 11 月 19 日，網址：<https://www.culture.gov.taipei/frontsite/cms/contentAction.do?method=viewContentList&subMenuId=903&siteId=MTAx>
38.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4），*321 巷藝術聚落進駐徵選計畫（第二期）*，上網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網址：<http://culture.tainan.gov.tw/ufiles/h/f0530126001238.doc>
39.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2016），*321 巷藝術聚落進駐徵選計畫（第三期）*，上網日期：2017 年 12 月 20 日，網址：<http://culture.tainan.gov.tw/ufiles/h/f0530126001238.doc>
40. 劉家吟（2013），古都桃花源「321 巷」藝術聚落成立 看古厝、逛市集、享藝術、集創意，上網日期：2018 年 1 月 22 日，網址：<http://www.tainan.gov.tw/taianan/news/321lane>
41. 劉婉君（2016），臺南 321 巷藝術聚落進駐第 3 期 9 團隊獲選，*自由時報網*，上網日期：2017 年

12月20日，網址：<http://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1908987>

42. 管倖生、阮綠茵、王明堂、王藍亭、李佩玲、高新發、黃鈴池、黃瑞崧、陳思聰、陳雍正、張文山、郭辰嘉、楊基昌、楊清田、童鼎鈞、董皇志、鄭建華、盧麗淑等編著（2010），*設計研究方法*，臺北縣：全華。
43. 蔡美文（2005），*閒置空間再造—管理者與藝術家關係探討*，臺北市：臺北藝術大學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44. 蘇瑤華（2011），*從城市文化規劃角度對藝術村群聚發展之行動研究：以台北藝術進駐為例*，臺北市：臺灣師範大學美術研究所。